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劉勝豪

電話：0422289111#54520

電子信箱：lotus05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300146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112年「交通安全模組教案(國小、國中、高中教學簡報)」相關網站資料，詳如說明，請鼓勵貴屬教師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133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交通部110年「交通安全教案及指引手冊」相關資料，業以本局111年7月7日中市教終字第1110056602號函（諒達）知各校參用；另有關交通部112年製作交通安全教學簡報，可依學生需求及學校特色，因地制宜選擇參考運用於領域課程及校訂課程，藉以強化學生交通安全素養及觀念。
- 三、本案相關教案及指引手冊，請鼓勵教師下載參用：
 - (一)交通部「168交通安全入口網」(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>)。
 - (二)教育部「教育雲教育大市集」(<https://market.cloud>。

學務處

收文:113/02/29



1130001147

無附件

edu.tw/)。

(三)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

(<https://reurl.cc/e3bxvb>)。

四、請各校落實學生實施每學期2小時以上交通安全課程(高中學生實施交通安全課程每學年4小時以上)，以強化學生交通安全知能，建立風險意識、遵守法規，維護自身通學安全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